

# 景德镇学院教务处

景院教发〔2023〕139号

## 关于开展江西高校改革创新奖评选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了推动促进江西高等教育加快改革发展步伐，更好服务江西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江西高校改革创新奖评选的通知》（赣教高会【2023】1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决定组织开展江西高校改革创新奖评选表彰活动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项设置

江西高校改革创新奖分为管理类和教育教学类。管理类主要表彰学校在办学治校、管理改革等方面进行的改革创新，并取得显著成效和突出成果；教育教学类主要表彰学校在教育教学方面进行的改革创新，并取得显著成效和突出成果。

### 二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富有创新性。改革创新项目的路径设计、政策举措、体制机制等，实现了重要的创新突破。

（二）体现先进性。改革创新项目的理念导向符合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要求，符合高等教育发展的时代趋势。

（三）具有示范性。改革创新项目的实践模式具有较强

示范引领作用和借鉴推广价值。

### 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团队应如实填写申报评审表（见附件2），并加盖所在二级单位公章后，向学校教务处申报。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1项。

### 四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须对申报项目进行意识形态和材料真实性审查，确保申报项目无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问题、无虚假问题。

2. 申报团队于2023年12月5日前将材料交至教务处行政楼207室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：[jdzxyjyjg@163.com](mailto:jdzxyjyjg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曾老师，朱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798--8381108。

附件：1. 江西高校改革创新奖评选的通知

2. 江西高校改革创新奖申报评审表



2023年11月20日